

SHAOSHUMINZU XIANGCUNZHILI DE
BENTUZIYUAN WENTIYANJIU

少数民族乡村治理的本土资源问题研究

——以贵州苗族传统法文化为例

文新宇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本书由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资助出版

少数民族乡村治理的本土资源问题研究
——以贵州苗族传统法文化为例

文新宇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数民族乡村治理的本土资源问题研究/文新宇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 - 7 - 221 - 07935 - 0

I. 少… II. 文… III. 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522 号

少数民族乡村治理的本土资源问题研究

作 者/ 文新宇

责任编辑/ 谢丹华

封面设计/ 杨晓辉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编/550004)

印 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221 - 07935 - 0/D · 485

定 价/ 35.00 元

序

吴大华

苗族是一个跨国民族,全世界的苗族人口大约 1 200 万,而 900 万在中国,其中 400 多万在贵州。民风古朴的贵州苗族地区,以多姿多彩的苗族文化著称于世,又以其遗留传承的丰富、独特的苗族习惯法传统法文化吸引着许许多多的民族文化、民族法学、人类学等方面研究的专家、学者。作为贵州本土的青年学者,文新宇助理研究员多年来一直行走于贵州苗族地区,深层次、多视角地关注、研究苗族习惯法,今天,他以贵州苗族传统法文化为例,论述了少数民族乡村治理的本土资源问题,形成论著并付梓,可喜可贺!可以说,在依法治国的当今,民族地区法治建设任重而道远,由于少数民族传统法文化的遗留、传承,使少数民族乡村治理中的本土资源问题得以凸显,而本书正是作者多年来对该问题研究的成果,作者这种具有开创性的对民族地区法治建设中本土资源问题的积极探索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我是侗族人,作为一名少数民族的法学研究者,我对民族法律文化一直情有独钟。在贵州工作二十多年来,我走遍了贵州“六山六水”,到民族地区收集文献、资料,与少数民族朋友促膝交

谈,获得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深深体悟到民族法学实证研究的重要性。在国外称之为“field work”的工作在国内或者因为经费的匮乏或者因为研究者自身原因较少开展,单单的二手文献资料的分析忽视了民族法的发展,很容易导致因为文献资料的本身谬误而以讹传讹。

同时,我认为,民族法研究目前还需要理论深化。向来我们的民族法学研究停留在材料搜集整理上,较少对民族法相关材料进行分析消化,缺乏理论上的提升。要知道,材料的搜集整理固然重要,但仅仅是资料的堆砌将导致民族法学研究的表层化。值得欣慰的是,我多年来坚持了一个习惯,利用各种机会深入民族地区进行走访调查,获得数量颇丰的珍贵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我梳理和提炼民族法的诸多问题,立足于一定理论的高度关照民族法的理论与实践,形成了自己的一些基本认识和看法,构建了自己的民族法体系。这些在我的专著《民族与法律》、《民族法学通论》、《民族法律文化散论》等有所反映。

多年来,在研究关注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时,我看到了民族地区的法律多元现象,并在法人类学领域展开了研究探索。我认为,目前国内法人类学学者多集中于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研究成果自然地表现为少数民族习惯法汇编、民族志以及相关的少数民族法律法规等。可以看出,这种研究是初步的,主要是搜集、整理、汇编各个民族的习惯法,而少数民族习惯法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尚在形成之中。在当前的法学研究中,法人类学渐渐被边缘化,只有少数学者坚守法人类学阵地,法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少,而研究的精品更少。

不久前,作者给我书稿,请我审阅并为该书作序,我通读后,觉得作者的研究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整本书 30 余万字,分九章,作者从苗族地区的法律状况,乡村治理的传统本土资源,苗族婚姻礼俗与国家法律,苗族村寨的村规民约与纠纷解决,苗族社

会组织及其自然领袖权力,家族复苏背景下的纠纷解决,苗族传统习惯法因素与国家法律的冲突,传统法文化在苗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苗族传统法律向现代法律转型的思考与对策等九个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有力的论述。与以往关于苗族习惯法的研究有所不同的是,本书突破了以往对苗族习惯法研究时局限于对苗族习惯法进行搜集、整理、汇编的学术思路,并且通过民族法学、法人类学、法社会学等多学科多视角,以法律多元的学术理念,展开广泛的田野调查,较好地运用了实证研究、跨文化研究、典型案例等研究方法,较为完整地展示了贵州苗族地区乡村的传统法文化景象。到目前,在我所见的关于少数民族习惯法或传统法文化的遗留、传承及其在现今乡村治理中作为本土资源的研究中,这本书给了我很多的新认识、新启示,甚至有些方面的研究无疑是具有开创性的。因而,我认为,作者以贵州苗族传统法文化为例,探索少数民族乡村治理的本土资源问题是具有积极、重大意义的,也是成功的。就这本书的特色,我想主要谈以下三点。

一、作者较好地运用了田野调查的方法

作者出生在苗乡,成长于苗乡,对自身的苗族文化较为了解,加之他本人能说苗话,在苗族地区调查时有语言上的便利,因而能较好地运用了田野调查的方法,获得了很多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使研究贴近现实,反映当前苗族乡村社会秩序现状,而不仅仅是苗族习惯法研究旧有材料的简单堆砌。书中反映的贵州苗族地区农村的纠纷及其解决、家族组织的复苏、婚姻礼俗、村委会选举状况等方面,无不是作者广泛进行田野调查的收获。作者这种走出“书斋”的田野调查研究正是法人类学研究所提倡的,田野调查所获的鲜活资料使这本书增色不少。

二、跨文化研究是这本书研究的一大特色

当前引入中国的法人类学已不是“从外向内看”的视角,进行“视他”研究,而是“从内向外看”的视角,进行“视己”的研究。当法人类学学者在研究被研究对象(无论是少数民族社会还是汉族的乡土社会)时,他们事实上都在无意识的、不自觉地进行跨文化研究。在跨文化研究作为方法被人们有意识地使用后,人们开始把不同的法律制度、法律行为与不同的文化背景相联系,也开始关注不同法律制度、法律文化之间的区别。作者对贵州苗族传统法文化进行研究,正是基于“法律是一种文化”的理念展开的。作者认为,法律作为一种文化,同样具有局限性,从外国“移植”的法律并不一定适用于中国社会生活,国家法也不一定能在广大民间社会通过强制手段得到实施。比如,作者在分析苗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冲突原因时,认为,国家法在苗族地区农村推行,与当地苗族习惯法所维系的社会秩序、婚姻状况、伦理观念、公平正义观等方面发生冲突,除了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原因外,另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由于国家法和苗族习惯法分别代表不同的法律文化,在苗族地区农村这一特定区域里,苗族传统文化浓厚,农民由于受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熏陶,从而形成了相当明显的文化认同心理,当国家法作为另一种法律文化进入时,就会受到排斥,这就难免发生国家法与苗族习惯法因素在某些方面的冲突。看来,作者这种跨文化研究的观点,是有说服力的,同时也是这本书研究的一大特色。

三、作者较好地运用了典型案例分析方法

争端解决机制是法人类学研究的中心问题,研究民间社会的

争端解决机制,其主要的研究工具就是应用典型案例分析方法。典型案例分析也称为个案研究方法,是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调查与分析来认识个案的现状或发展变化的进程,以了解其特征及发生、发展的规律,典型案例可以是一个具体的事件,也可以是一个具体村庄、团体、族群或家族。书中作者以黔东南雷山县报德村为例,分析了家族复苏背景下的纠纷解决,以及对苗族家族场域中的离婚纠纷的分析等等,表明了作者较好地运用了典型案例研究方法。

作者文新宇是我的学生,2002年于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毕业后到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由于勤奋钻研,这几年在民族法学、法人类学方面成果频出。记得7年前,我曾在讲授民族法学课程时,要求班上学生要充分利用假期到基层社会、到广大农村去调查、了解法治情况,回校后要撰写并提交文章。他那一次完成得很好,写了调研论文并发表于《贵州民族学院学报》。走上科研道路之后,他又以出乎我意料的速度主持、参与了多个国家、省级的科研课题,发表了20多篇论文,并与徐晓光教授合著出版了著作《法律多元视角下的苗族习惯法与国家法——以黔东南苗族地区为例》,短短几年,就写成专著问世了,让我感到很欣慰。

当然,本书也并不是完美无缺的,疏漏和误读之处在所难免,但瑕不掩瑜,本书仍然是一本学术价值较高、开拓性和时代感较强的著作。我相信该书的出版,能对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法学研究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学无止境,追求无限,期望他有更大的提高和贡献。

是为序。

谨识于贵阳花溪河畔

2007年7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苗族地区的法律状况 /1

第一节 苗族习惯法的遗留、演变/2

第二节 国家法在苗族地区的实施情况与分析/12

第二章 乡村治理的传统本土资源 /24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状况/25

第二节 苗族地区农村纠纷解决机制/32

第三节 结 语/37

第三章 苗族婚姻礼俗与国家法律 /44

第一节 苗族婚姻礼俗的法律考察/44

第二节 苗族婚姻礼俗及其与婚姻法的冲突——黔东南州 雷山县上郎德村苗族婚姻状况调查/51

第三节 对苗族家族场域中的一件离婚纠纷的分析/59

第四章 苗族村寨的村规民约与纠纷解决 /67

第一节 新型村规民约的订立与作用/67

第二节 对三个村规民约的考察分析/74

第三节 村规民约是对习惯法的部分继承/94

第五章 苗族社会组织及其自然领袖权力 ——以黔东南雷山

西江为例/98

第一节 历史上西江苗族的社会组织及其自然领袖/99

第二节 权力认可与文化诠释/103

第三节 结 语 111

第六章 家族复苏背景下的纠纷解决 ——以黔东南雷山县报

德村为例/116

第一节 报德村寨老制的恢复/116

- 第二节 家族复苏的社会原因/118
- 第三节 家族组织对现有乡村权力制度的挑战问题/122
- 第四节 家族组织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124

第七章 苗族传统习惯法与国家法律的冲突 /129

- 第一节 冲突的内容和范围/129
- 第二节 冲突的后果/136
- 第三节 冲突的原因/148

第八章 传统法文化在苗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中

的特殊地位与作用 /168

- 第一节 从民主政治层面看/170
- 第二节 从经济层面看/178
- 第三节 从文化层面看/188

第九章 苗族传统法律向现代法律转型的思考与对策 /195

- 第一节 地方性知识的认识与传统法资源的利用/196
- 第二节 扬弃有害、落后的旧规约/209
- 第三节 苗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衔接与融合/212

附 录/217

- 附录一 报德大寨民约公告/217
- 附录二 雷山同宗梁家家谱(“前言”、“家史”及“家规”部分)/220

- 附录三 雷山县也利村村规民约/224
- 附录四 雷山县上郎德村村规民约/230
- 附录五 雷山县报德村村规民约/237
- 附录六 《中国苗族古歌》(第八部分“纠纷”) 石宗仁
翻译整理/243
- 附录七 《苗族古歌古词》(下集“理词”部分:“婚姻调解理词”、“婚姻纠纷理词”篇) 贵州省黄平县民族
事务委员会 编/294
- 附录八 《苗族古歌古词》(下集“理词”部分:“汤耙理词”、“油汤理词”、“烧汤理词”篇) 贵州省黄平县民
族事务委员会 编/320
- 附录九 《苗族理辞》(第十篇“议榔”) 吴德坤、吴德杰
搜集、整理、翻译/346
- 参考文献/355
- 后 记/360

第一章 苗族地区的法律状况

在我国,据统计苗族人口达到 900 多万,是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少数民族之一。在长期历史发展中,苗族社会内部逐渐形成了规范其社会秩序的苗族习惯法,明显地区别于国家法。由于受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特有的法律文化背景等因素的影响,自古形成的苗族习惯法在剧烈的社会转型、政体变更、国家法律彻底改写之后未曾经历向现代法律转型,仍在苗族地区得到较多的传承,仍在人们的现实生产、生活中发挥社会规范作用。在现今依法治国大背景下,苗族地区遗留下来的部分习惯法由于贴近人们的生产、生活实际而在发挥良性作用,成为国家法的有益补充,但是也有部分习惯法与国家法发生冲突,阻碍了国家法在苗族地区的实施。苗族地区这种法律状况引起了许多民族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关注和研究兴趣。当前,如何认识苗族地区的法律状况,进而采取苗族传统法律向现代法律转型的对策与措施,实现国家法的有效实施,已成为苗族地区民族法制建设的重要课题。

关于苗族地区的法律状况,有的学者做过调查研究,从国家法制统一的角度,认为苗族地区的人法律意识如何如何落后,某些陈规陋习守旧、落后,从而建议完全代之以国家法的施行。为避免依循概念法学与注释法学的传统观点而造成研究方法、观察视角的单一和陈旧的弊端,力求从民族法学、法律人类学、法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史学等多学科、多视角,对苗族地区的法律状况

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考察,真实地反映苗族地区的法律状况,从而在此基础上提出科学、合理的消除苗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冲突以及苗族传统法律向现代法律转型的对策与措施,笔者认为,首要重视的是苗族地区法律状况的多学科、多视角考察。在考察中发现,造成苗族地区“法律二元”状况的根源是苗族习惯法的遗留,同时发现部分遗留、演变的苗族习惯法,对国家法有着补充的作用。

第一节 苗族习惯法的遗留、演变

关于苗族习惯法的遗留、演变,我们主要从苗族的“理词”、“议榔词”、“议榔规约”等习惯法内容与继承含有习惯法内容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的遗留与演变,进行线条式的梳理和论述。作为一种不成熟的习惯法,我们无法苛求苗族习惯法像现代国家法那样有科学、完善、全面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之分,以及门类齐全的部门法区别。我们只有避免依循概念法学、注释法学的传统观点而造成研究方向、观察视角单一、陈旧的弊端,力求从民族法学、法律人类学、法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史学等多学科、多视角对苗族习惯法的遗留、演变进行考察,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苗族地区的法律状况。

我们在调查研究中发现,苗族的“理词”在已出版的部分书籍中有所反映,如文经贵、唐才富编译、贵州省麻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印的《苗族理词》、乔朝新、李文彬、贺明辉翻译整理的《融水苗族埋岩古规》(广西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石宗仁翻译整理的《中国苗族古歌》第八部分“纠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贵州省黄平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的《苗族古歌古词》(下集)“理词”部分、吴德坤、吴德杰搜集整理翻译、贵州民族出版社编的《苗词理辞》等。这些传唱下来的“理词”尽管搜集、整理、翻译者给

“古规”、“理辞”、“理经”等不同的取名,但都反映了古代、近代苗族社会的习惯法内容。由于这些“理词”全面反映了苗族采取“埋岩”、“议榔”等活动订立习惯法规范、民事纠纷的调解、裁判、刑事案件处罚以及“捞汤”、“砍鸡头”等神明裁判等“立法”、“司法”的内容,因而从某种程度上说可以相当于法典。通过对苗族“理词”的挖掘、整理,我们从遗留下来的部分苗族“理词”可以粗略看到其“源头”及概况,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还能为苗族习惯法的演变提供一个参照。另外,我们从对“议榔词”、“议榔规约”、“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的调查研究中发现,它们的内容或多或少地反映了苗族“理词”亦即苗族习惯法的演变。

《广西融水埋岩古规》收录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埋岩理词”,是苗族的“立法理词”。“埋岩理词”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通用“埋岩理词”,即每一次“埋岩”活动,都必须用到的“埋岩理词”,它是关于苗族“埋岩”的由来、“埋岩”在苗族社会、历史上的作用等方面的内容;二是专用“理词”。例如,针对偷盗抢劫、婚姻嫁娶、外来侵扰、土地划界、债权债务、买卖等具体事项而形成的禁偷盗抢劫、婚姻彩礼、防御外来侵扰、界石、放债、买卖等专用性“埋岩理词”。我们从“禁偷盗抢劫”“埋岩理词”部分,可以看出苗族的“埋岩”立法活动的目的、内容、惩罚等措施。“立个治盗岩,立个治贼岩,地方没有小偷,村寨没有强盗,地方由坏变好,村寨由乱转安”。可见,其立法目的是很明确的,同时也可以看出,在纳入国家政权体系并且国家法得到浸透之前的苗族古代社会,并不是无序杂乱的,而通过“埋岩”制订的“习惯法”起着相当的社会规范作用。对偷盗行为,则“第一次劝告,杀他大肥猪,罚肉九十九斤和八十八斤;第二次告诫,拉他到坪上,拉他到场上,用木尖来钉,用木棍来打,拿他来倒挂,拿他来侧挂,教训才聪明,讲了才清醒,还要杀会打斗的牯牛,分串肉给地方和村寨”。可见,对偷盗行为,有劝告、告诫、罚肉、体罚、送肉串等教育方法和惩罚

措施。“禁偷盗抢劫”“埋岩理词”还着重指出证据在处理偷盗案件中的作用，“偷粮的抓在仓边，通奸的抓住衣服，莫学蛇吃田蛙，鸱鹰捉画眉，别灌水进开裂的田埂，嫁祸给好人，怕有小蛙吃大蛙，坏人害好人”。

通过查阅资料和调查采访，我们发现苗族地区的很多村寨都有“埋岩”、“栽岩”的“立法”活动和“埋岩理词”的遗留。据《月亮山地区民族调查》（贵州省民族研究所1983年6月编）资料显示，贵州省从江县加鸠区孔明公社、榕江县八开区计划公社，就有类似“凿岩”、“埋岩”、“栽岩”等活动。

从江县孔明公社境内，20世纪80年代时还保存着一些当地苗语称为“额骚”的石碑或石块，它们大小不一，或立或躺，有的在路边，有的在山坡上。它们是当地苗族在制订习惯法时，竖在地上或半埋在地下的。“额骚”依召开“埋岩会议”的范围而有大小之分，大“额骚”的作用、效力、范围较大。如，摆里大队附近路边有一“额骚”，一半埋在地里，一半露在地上。露出部分上端平整，呈边长1尺左右的正方形，分布着大小不等的孔洞四个，最大的一个洞口直径约40mm，洞深约150mm。据说，这是过去在孔明五个寨（即孔明公社的八个大队）范围内起作用的大“额骚”。在距这个大“额骚”约两里的一个叫“松嘎”的地方的三岔路口，也有一个小“额骚”，据说新中国成立前它只在当时的一个保的范围内起作用。关于“额骚”埋于何时，在调查中80多岁的老人也说从没见过一次“埋岩”活动。可见，埋岩石设“额骚”的时间距今很久远了。而关于“埋岩”的过程，据说是由无子嗣的人去埋的，埋的时候说，谁若违犯规约，就像他一样断子绝孙；埋好后，在现场的这一“额骚”范围的所有人，听寨老或懂苗族古理的人讲古理，背诵法规词。背完法规词之后，便杀一头牛，在山坡上分而食之。但是，当地苗族制订“习惯法”，并不是经常埋岩石，几乎是把人们召集到祖先早已埋好的“额骚”之处，通过一定的仪式重申古

已有之的规约或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补充一些新的内容。例如,以上提到的大“额骚”作用范围内的孔明五个寨,制订“习惯法”的情况是这样的:五个寨的寨老,每隔几年便发起、召集五个寨的人到大“额骚”处,讲古理、背诵法规词给大家听,同时,还可以根据当时的情况,增补一些新的规约。特别一提的是,寨老在讲古理、背诵法规词的同时,还一边用右手握着的一根插扞向面前的那块岩石——“额骚”上凿去,背几句,凿一下,直到背诵完毕。据说,摆里大队附近路边那个“额骚”上的孔洞,就是这样凿出来的。当有人违犯了规约,进行处理的时候,也是进行上面这一套仪式,也是边背诵法规词边用插扞凿岩。^①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的黄才贵研究员,在苗族习惯法方面深有研究,他在20世纪80年代的民族调查工作中,也发现贵州省榕江县八开区计划公社的一些村寨过去有“栽岩议事”的活动。据他调查,这种“栽岩议事”有四种形式,即一个大寨的“栽岩议事”,几个小寨的联合“栽岩议事”,几个大寨的联合“栽岩议事”,“耶吉兄”和“耶吉究”(一种议事组织)的联合“栽岩议事”。例如,榕江县八开区计划公社的计怀大寨,过去就有苗语叫“耶吉富襄”的“栽岩议事”组织,在计怀寨北的“也头冷”(即当时的计划公社医院门口的大梨树下)进行寨头“栽岩议事”。在那里,至今还存放着一块长76厘米、宽37厘米、厚34厘米的大石块。据该寨潘氏家族族长潘大金说,这块石头是远古时老人家议事时就立在梨树下的。

关于“栽岩议事”的程序和内容一般是,负责“栽岩议事”的寨老在参加者到齐后,栽好岩石,接着念诵《议榔词》,重申历届议事的宗旨,让大家知道历来的议事是鼓励什么,反对什么;然后再

^①赵崇南:《从江县孔明公社苗族习惯法、乡规民约调查》,载贵州民族研究所1983年6月编:《月亮山地区民族调查》。